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8

第 27 号 (总号: 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3日

1998年 第27号 (总号:91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0 号）	(1028)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03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2 号）	(104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42)
中法关于加强金融合作的联合声明	(1046)
中法两国政府关于成立中法农业及农业食品合作委员会的声明	(1047)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1048)
关于印发《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050)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1051)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3, 1998

Issue No. 27

Serial No. 919

CONTENTS

Decree No. 250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8)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1028)
Decree No. 25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36)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Nongovernmental Nonenterprise Institutions	(1036)
Decree No. 252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2)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Registration of Institutions	(1042)
 China-France Joint Statement on Strengthening Financial Cooperation	(1046)
Statement of the Governments of China and Franc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France Cooperative Committee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Foodstuffs	(1047)
 Circular of the State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Adjustment of Charges on Notary Services	(1048)
Circular on Provisional Measures Governing the Holding of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Exhibition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China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1050)

Provisional Measures Governing the Holding of Foreig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Exhibitions Within the Boundaries of China (105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 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 (三) 有固定的住所;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 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筹备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不批准的, 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

-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 (二)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没有必要成立的;
- (三) 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四) 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筹备成立的社会团体, 应当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筹备之日起 6 个月内召

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名称、住所；
- (二)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三) 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四) 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 (五) 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

- (一) 名称；
- (二) 住所；
- (三) 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四) 法定代表人；
- (五) 活动资金；
- (六) 业务主管单位。

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备案事项，除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出具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有关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场所和主要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申请登记。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以下统称注销登记）：

- (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自行解散的；
- (三) 分立、合并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

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撤销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办理注销手续。

社会团体注销的，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保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登 记

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二)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五) 有必要的场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验资报告；

(五) 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六) 章程草案。

第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住所；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 组织管理制度；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产生、罢免的程序；

(五)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七)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八)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 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

(二) 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三)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

(四) 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

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二)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 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三)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民办非企业单位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二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2 号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已经 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 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 经费来源证明；

(五)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九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行前已经成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法关于加强金融合作的联合声明

(1998年9月24日，北京)

中法两国政府认为，经济的全球化和金融市场的一体化给我们带来了机遇和挑战。经济全球化促进了投资和贸易的发展。但是，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市场的一体化使各国所面对的经济和金融问题越来越复杂，金融风险增加。金融的稳定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愈来愈重要的影响。中法双方对亚洲金融危机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影响深表关切。

中法双方认为，当今资本大规模快速流动向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和国际社会提出了众多新问题，为了维护国际货币及金融体系的稳定，各国应该实行健康的经济政策并监管其金融体系的良性运行。国际社会应加强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探讨现行国际金融体系如何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本流动的研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为预测和处理危机不遗余力地提供有益帮助。私人投资资本亦应为化解危机做出贡献。中法双方认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在解决金融危机方面应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双方还认为促进地区合作有助于促进增长和实现经济金融的稳定。

中法两国政府对双方经济和金融交流的日益发展感到高兴，并希望能继续深入发展。有鉴于此，两国同意，在两国国家元首于1997年5月16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访华之际签署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全面伙伴关系的框架下，加强尤其是在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双边合作。

中法两国政府关于成立中法农业及农业食品合作委员会的声明

(1998年9月24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已成立的中法经济贸易混委会下设立农业及农业食品委员会,以便促进两国元首1997年5月16日签署的中法“联合声明”中确定的农业及农业食品合作目标的实现。

该委员会将由两国农业部长共同领导,处理“联合声明”中所涉及的农业和农业食品合作方面的有关问题,具体工作领域如下:

一开展农业和农业食品加工领域的科技、经济及贸易的交流与合作,特别是在种子、葡萄栽培和葡萄酒生产、奶制品、畜牧业、动物基因、灌溉和粮食方面的产品和设备的交流;

一农产品和食品的标准;

一原产地命名保护及打假;

一动物和植物检疫;

一协调两国在重要国际农业组织内的立场。

委员会主席注意让所有与这些问题有关的行政部门都参加该委员会。

该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轮流在两国进行。

该委员会保证将其工作成果通告中法经济贸易混委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司法部 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计价费〔1998〕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委员会)、司法厅(局)：

近年来，由于市场物价上涨，公证服务成本有较大幅度提高，加之公证机构从行政机
关向自收自支的中介机构转变，原有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变化了的情况。为使公证
服务收费能真正体现公证服务的价值，促进公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司法部根据《公证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费〔1997〕285号)，对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
行了结构性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证明法律行为

(一)证明合同、协议

1、证明经济合同

(1)证明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转让、买卖及股权转让，按下列标准收取：

标的额500000元以下部分，收取比例为0.3%，按比例收费不到200元的，按200元
收取；500001元至5000000元部分，收费0.25%；5000001元至10000000元部分，收取
0.2%；10000001元至20000000元部分，收取0.15%；20000001元至50000000元部分，
收取0.1%；50000001元至100000000元部分，收取0.05%；100000001元以上部分，收取
0.01%。

(2)证明其他经济合同，按下列标准收取：

标的额20000元以下的，收取比例为1%；20001元至50000元部分，收取0.8%；
50001元至100000元部分，收取0.6%；100001元至500000元部分，收取0.5%；500001
元至1000000元部分，收取0.4%；1000001元至2000000元部分，收取0.3%；2000001元
至3000000元部分，收取0.2%；3000001元至4000000元部分，收取0.1%；4000001元以
上部分，收取0.05%。

2、证明民事协议，每件收费100—2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加倍收取。

(二)证明收养关系:1、生父母共同送养的,每件收费300—500元;2、生父母单方送养的,每件收费500—800元;3、其他监护人送养的,每件收费700—1000元。

(三)证明财产继承,赠与和遗赠,按受益额的2%收取,最低收取200元。

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一)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国籍、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未受(受过)刑事处分等每件收费50—80元。

(二)证明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每件收费300—500元。

(三)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每件收费200—400元。

(四)办理证据保全

1、证人、证言及书证保全,每件收费100—200元。

2、声像资料、电脑软件保全,每件收费500—800元。

3、对物的保全:(1)不动产每件收费500—1000元;(2)其他物证保全,每件收费200—400元。

4、侵权行为和事实证据保全,每件收费500—1000元。

(五)制作票据拒绝证书,每件收费400元。

三、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一)证明知识产权的享有、转让和使用许可文书,每件收费500元。

(二)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1、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章程、会议决议或其他法律文书,每件收费300—500元;2、证明其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每件收费50—100元。

四、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0.3%收取,最低收取100元。代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另收。

五、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0.3%收取。

六、对已受理的公证事项,申请人要求撤回的,可收取手续费,未经审查的,每件收取10元;已经审查的,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

七、对证明民事协议、证明收养关系、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服务收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收费

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国家计委备案。

八、对上述各项公证服务收费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上下不超过10%的幅度内，确定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国家计委和司法部备案。

本通知自1998年5月10日起执行。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颁布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表》([1991]价费字549号附件二)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司 法 部

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

关于印发《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8]外经贸政发第32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各外贸中心，各部委直属公司，各商会、协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文件精神，我部制定了《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发展司)反映。

附件：一、《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

二、《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分类目录》(略)

三、《审批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备案表》(略)

四、主办单位报送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总结的内容和要求(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秩序进行,保障展览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包括:

(一) 国际展览会和国际博览会,境外民用经济技术来华展览会(以下统称国际展览会)。

(二) 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包括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出口商品、投资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出口、对外经济合作洽谈会或交易会。

第三条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负责协调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单位

第四条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制定并实施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方案和计划,组织招商招展,负责财务管理,并承担举办展览的民事责任。

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布展、展览施工、安全保卫及会务事项。

第五条 境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具有主办和承办资格。

(一) 经外经贸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以下单位具有主办资格并可主办相应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1、省级经济贸易促进机构或行业(专业)协会、商会；
- 2、展览公司，外经贸公司。

(二) 省级及副省级市人民政府或外经贸主管部门可以主办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

(三) 国务院部门可以部门名义主办与其业务相关的国际展览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其名义主办有关的国际展览会。

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国际展览会，应由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指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或省级及副省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承办，并由其承担办展民事责任及主办单位有关职责。

(四) 凡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均具有相应的承办资格。受主办单位委托，有关公司可以承办展览的单项业务(包括设计、布展、展览施工、广告)。

第六条 境外(指外国和台港澳地区，以下均同)机构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联合或委托境内具有主办资格的单位举办。境内招商招展由境内主办单位负责。

属境外机构的主办单位，应是具有相当规模和办展实力，在国际上影响和信誉良好的展览机构、大型跨国公司、经济团体或组织(包括经济贸易促进机构、商会、行业协会等)。

第七条 国家间双边、多边及国内外友好省市间的展览(含交流展)，按对等原则和实际需要由相应的单位主办和承办。

第八条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展览行为必须规范，维护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

(一) 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之间，以及主办单位之间(即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单位联合主办)，必须签订规范的办展协议，明确职责分工及承担办展民事责任单位等事项。

(二) 招商招展由主办单位负责。

除以国务院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其他均不得以组委会或筹委会名义招展。

(三) 招商招展必须以企业自愿为原则，不得进行行政干预。

(四) 招展文件或招展(参展)合同必须明确主办单位和参展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承担办展民事责任的单位。

(五) 举办以国际展为名称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

资企业)比例必须达到 20%以上。

(六)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广告、宣传材料必须真实可靠。未经同意不得将其他单位列为支持(赞助)单位。

(七) 主办单位在办展结束后 1 个月之内,向审批部门报送举办展览总结。对由境外机构主办并境内单位承办的展览,由承办单位报送。

第三章 审 批

第九条 举办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指展位总面积)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必须经批准,并实行分级审批。

(一) 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以及由省级或副省级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须报国务院批准。

省级及副省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由外经贸部审批。

(二)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国际展览会,报外经贸部审批。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需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三) 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外经贸部备案。

(四) 以科研、技术交流、研讨为内容的展览会,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批。

(五)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促会)系统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贸促会审批并报外经贸部备案。对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主办单位应事先征得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

(六)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凡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事项,另行专项报外经贸部审批,报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由外经贸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

(七) 举办为期在 6 个月以上的长期展览,主办单位须事先报海关总署审核,经海关总署同意后,报外经贸部审批。

第十条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主办单位申请报批。

属于二个或二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由承担办展民事责任的主办单位申请报批。

境外机构联合或委托境内有主办资格的单位举办国际展览会,由境内单位申请报批。

第十一条 审批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需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 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资格。

境外机构主办或与境内单位联合主办的,需审查境外机构资信及有关情况。

(二) 展览会名称、内容、规模、时间、地点,组织招商招展的方案和计划,办展的可行性报告,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的协议。

二个或二个以上单位联合主办的,需审查联合主办的协议(包括各主办单位的职责分工,承担办展民事责任的单位等)。

境外机构联合或委托境内单位举办的,需审查其联合或委托办展协议。

(三) 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及贸促会系统单位在北京以外地区主办的,需审查是否征得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申请报批的单位按审批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需审查的内容和要求,向审批部门申报并提交有关文件和资料。

申请报批时间原则上应提前 12 个月。

第十三条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批准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 展览会名称。

(二) 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如有境外机构应注明国别或地区)。

(三) 展览会的主要业务内容、规模、举办地点、时间。

(四) 其他需要批准或备注事项。

以上内容变更,应办理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批准文件抄送办展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和海关。

第十五条 具有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主办资格的单位,可自行举办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但应报有关审批部门备案。

第四章 协调管理

第十六条 严格控制同类展览的数量。鼓励和推动联合办展,鼓励举办专业性展览

会。

对申请举办较多的同类展览,审批部门要加强协调,并对照《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分类目录》按以下原则审批:

- (一) 同类展览,原则上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市,每年不超过2个。
- (二) 优先批准规模大、影响大、定期举办的展览。
- (三) 优先批准具有行业优势和办展经验的单位举办的展览。

第十七条 审批部门负责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办展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办展质量,维护正常的办展秩序。

对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及贸促会系统单位在北京以外地区主办的展览,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由外经贸部牵头,会同科学技术部、贸促会等单位,以召开联席会议的形式,定期通报审批和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情况,调整和公布《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分类目录》,对外发布展览信息;研究对外展览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协调管理;维护办展单位和参展单位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外展览业的健康发展;推动和扶持举办有特色、有规模、有影响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第五章 境外展览品监管

第十九条 境外展览品监管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执行。

对1000平方米以上展览的境外展览品监管及留购,由办展地海关凭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单位的批准文件按规定办理;对1000平方米以下的,海关凭主办单位申请按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境外展览品不得擅自零售。对确需零售的,须事先报外经贸部批准,海关凭外经贸部批件按规定办理,并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以及在办展过程中有乱摊派、损害参展单位合法权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由外经贸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取消其主办资格,并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对不具备主办或承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资格而擅自办展的,盗用其他单位名称办展的,或转让、转卖展览批准文件的,由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对违反海关规定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任何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不得使用“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或“广交会”名称及其他接近名称(包括英文名称 THE CHINESE EXPORT COMMODITIES FAIR,简称 CANTON FAIR,缩写 CECF)。

第二十三条 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的审批管理,国家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凡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涉及海关业务的,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 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